

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※收件編號：_____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就讀國中			
姓名		電話	
手機		E-mail	
複查原因（請詳述）			
複查結果及處理（此欄由本委員會填寫）			

X
請沿此線小心剪下

注意事項：

1. 檢附網路選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「志願表」。
2. 複查時間：109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9:00起至109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17:00止。
3. 複查方式：複查排名者，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分發結果者，除傳真本申請表以外，另須傳真「志願表」，提出複查申請；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；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傳真：(02) 2773-8881、(02) 2773-1722，電話：(02) 2772-5333、(02) 2772-5182
轉222
4. 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，經查屬實者，免試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